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萧山六中扩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萧山六中扩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萧山六中扩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萧山六中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萧发改投资〔2026〕1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招标人为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中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萧山六中扩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700.00万元，工程概算127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0580.37万元，建设规模：扩建24个班，总建筑面积24293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扩建包括新建教学楼、报告厅、宿舍楼、摄影棚等，同时对原校区体育馆进行改造。（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建设地点：萧山区戴村镇。

2.2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图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产权证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检验、检测、监测、评估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前期、施工过程中及后期竣工验收阶段的管理服务范围：包括负责办理先行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临建许可证等与工程建设、验收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协调与相邻工程、居民的关系，办理施工过程占道、占绿等各种审批手续、负责协调与周边环境、建筑物及相关管网的关系，负责道路出入口审批等工作。

（2）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的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专项论证、相关的方案设计、深化设计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设计调整、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构筑物、结构、幕墙（含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钢结构（含原体育馆钢结构安全检测、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二次装修（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软装设计）、给排水、暖通、智能化、电气、综合支架及抗震支架、光伏、泛光照明（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体育馆专项照明系统（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消防、电梯、空调、充电桩、室外工程（含室外配套、景观绿化等工

程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无障碍、导视引导系统设计及交通设施（含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标识标牌（含标志标线及导视牌等）、门窗深化、围墙、垃圾房深化、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供配电设计、市政及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含给水系统、雨污水、消防水管等管线设计）、其他附属工程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

（3）工程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所有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及回填、桩基、建筑、装修、安装（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电力电缆及变配电工程计入工程建安费用，包含从老配电房外线接入新配电房费用、新用电设备等，未考虑红线外电缆费用）、智能化（含教室光纤盒、管线、桥架、弱电插座等）、消防等）、智慧照明、体育馆专项照明系统、结构、无障碍、钢结构、幕墙及外立面装饰、设备安装、充电桩、室外配套、专项照明、路灯、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综合支架、抗震设施、标识标牌（含标志标线及导视牌等）、市政及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含给水系统、雨污水、消防水管等管线施工）、围墙、垃圾房、供配电、其他附属工程等所有工作。设备主要包括给排水设备、消防设备、智能化设备（含电子围栏等）、洁具、供配电设备、充电桩设备、校门口升降柱、电梯、空调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采购（不含地上智能化设备、教师办公室空调挂机或柜机（配套强电管线需到位）、报告厅桌椅）。

（4）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作：场地按现状交付，本项目需场地平整、场地内原建构筑物老基础及现状硬质路面拆除、外运与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地下障碍物的处理、池塘抽水、池塘清淤及外运、池塘回填、公交站拆除、工棚拆除、混凝土地坪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原配电房及发电机房拆除、用地红线及周边绿化二次迁移、路灯迁改（如有）等）、临时围墙（含竣工后按招标人要求拆除场地现有围墙及新砌临时围墙）、场地临设、场地排水、临时供水、临时供电（设备、电缆由投标人自行回收，费用综合考虑）、临时道路及道路开口、红线外至接驳点雨污水管敷设、雨污水排放、场地内线路迁改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办理及施工费用，且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任何调整。

（5）材料（设备）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设备主要包括给排水设备、消防设备、智能化设备（含智能化安防周界、电子围栏等）、智能化供电、洁具、供配电设备、充电桩设备、校门口升降柱、电梯、空调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采购（不含地上智能化设备、教师办公室空调挂机或柜机（配套强电管线需到位）、报告厅桌椅）。摄影棚空调接电点位（摄影棚楼内预留空调接电断路器止）预留，分体空调电源插座预留、空调安装开孔预留。

（6）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实施总承包管理。

(7) 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燃气、供水等)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的整体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统一收集归档(移交)。上述项目及招标人单独采购设备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中,不得另外收取。

(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各类专项验收(如有,含环保、海绵、规划、消防、防雷、卫生、交警、城管、绿化、通水、通电、通气、通邮、水保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试运营、办理各类证照(含办理产权证)等。

(9) 其他:负责相关检测、监测(除法律法规约定的检测由发包人承担的);负责档案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保险(按规定办理各项保险);负责相关评估类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的委托及资金支付(包含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及竣工能效测评,绿建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测绘工作除地形地籍测绘、土地勘测定界测绘、土地预审、农转用、供地、权属调查、不动产初始登记、日照分析测绘外,包括但不限于农经权及征迁调查、放线测量、灰线测量、土石方、标高测量、控制点测绘、正负零检测、房产预测绘、绿化预测绘、人防预测绘、人防竣工测绘、竣工测量、更新竣工测量、管线测量、房产测量、土地复核验收、绿化验收测绘等项目建设阶段及后续验收阶段所需的所有测绘工作列入EPC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范围内。

不限于建筑材料检测费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其他第三方的监测检测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实体检测,门窗检测,幕墙检测,污水检测,风口风量检测,照度检测,室外管道CCTV探测,塑胶成品及原材料检测,节能评估及竣工能效测评,绿建评估和验收,设备检测,材料检测,竣工验收声学检测(含方案编制、专家评审和检测等),环保“三同时”验收(含检测、相关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等所有内容)列入EPC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范围内。工作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必须经得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其中,
☒建筑面积 24293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12146790 元。

2.3计划工期: 534 日历天。备注: (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五大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474日历天。)所有专项设计可与施工同步进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及以上且设计综合类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及以上且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及以上且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由牵头人单位拟派；（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的，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的联合体投标都将被拒绝。（2）若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3）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包括总承包管理、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承担设计工作的必须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不超过 1 家），承担施工工作的必须具备相应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等相关内容；（4）若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

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4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6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文化路87号

邮政编码：311201

电 话：0571-82656587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文化路87号

邮政编码：311201

电 话：0571-8265658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197号

联 系 人：楼凌峰、杨哲

电 话：13588236335

邮 箱：2790938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中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雷迪森财富中心2401

联 系 人：麻海娣、汪天宇

电 话：13067873221

邮 箱：1390081928@qq.com



2026年10月